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自評檢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分項	項目與說明	自評 (請勾選)		單位簽註	分項	項目與說明	自評 (請勾選)		單位簽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教學	授課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最近五年)。			教務處簽註	教學	授課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最近五年)。			教務處簽註
	<u>受評鑑教師於最近五年內，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教師專業領域相符。</u>			<u>系(所)教評簽註</u>					

一、配合本校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略以，「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合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二、擬於「教師評鑑自評檢核表」教學欄位增加「受評鑑教師於最近五年內，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並由系(所)教評會簽註。

